西夏区财政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秋秋秋 梅	甘 住
1	行政许可	編的 011000300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 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 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宁财(会)发[2016]214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由各市、县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	行政处罚	0210001000	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管理规 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4六代X代括	甘 住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	
					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0210002000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3	行政处罚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	
					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		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	
4	行政处罚	0210003000	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4只仅1次16	金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 财政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	
					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	
			对财政预算执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5	行政处罚	0210004000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	
					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6	 行政处罚	0210005000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0	11以处刊	0210000000	行为的处罚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4六代(代)店	首 住
7	行政处罚	0210006000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 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不缴或 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8	行政处罚	0210007000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サベ化 NCJE	首 往
					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	
					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	
					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	
			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		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9	行政处罚	0210008000	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	
			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贷款;	
			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	
					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	
					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	
					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	
					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	
10	<i>行</i> 求 从 四	00100000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		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	
10	行政处罚	0210009000	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	
					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	
					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首 往
					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	
					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11	行政处罚	021001000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门政处内	0210010000	规定行为的处罚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印制、销毁或者转借、串用、代开、买	
					卖、伪造、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销毁非	
					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班 七 / 2 4元	友外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备注
12	行政处罚	021001100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非收入类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13	行政处罚	0210012000	对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4	行政处罚	0210013000	对单位和个人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4六代X代括	甘 住
					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	
					职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	
					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	
					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	
					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15	行政处罚	0210014000	对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一般会计违法		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MACH	0210011000	行为的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金 仕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第二款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6	行政处罚	0210015000	对公司私设会计账本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行政处罚	0210016000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 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 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8	行政处罚	0210017000	对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编制、对外提 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 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87 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サバス YK JE	甘 住
					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19	行政处罚	0210018000	对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 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 重要事实行为的处罚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 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行政处罚	0210019000	对单位和个人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 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 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 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1	行政处罚	0210020000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 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 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 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 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 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 分。	
22	行政处罚	0210021000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4六代X代 括	甘 住
23	行政处罚	编码 0210024000	项目 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 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企业财务 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 应当保存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处 罚	子项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行政处罚	0210025000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 外)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 年财政部令第 41 号)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一	金 仕
			其他人员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截留、		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违规分配利润,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	
			在企业重组时违规处理已占有的国有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源或者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行为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	
			的处罚		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	
					《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会计法律、法规		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	
25	行政处罚	0210029000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	
23	11 政处刊	0210023000	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		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托人利益的处罚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	
					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	
					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对被监督对象妨害财政监督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26	行政处罚	0210061000			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	
			处罚		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サベルがE	甘 住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修正)	
					第二十条 被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财政部门	
					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的;	
					(二)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威胁、打击、报复财政监督工作人员、举报人和证人的;	
					(四)其他妨害财政监督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7	行政处罚	0210062000	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7	11 BOOK IN	0210002000	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奋 往
					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	
					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	
					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	
					号)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下。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	
					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	
					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	
					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金 仕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	
					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	
					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	
					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	
					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	
					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8	行政处罚	0210063000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特代X1X5倍	金 仕
			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他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	
					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	
			 对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		府采购活动。	
			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提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29	行政处罚	0210065000	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	
			证明材料的处罚		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	
			m. 73 (3.1 (143.2 (2)		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和权体据	友计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4次代文1代16百	审任
'				子项	职权依据 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备注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甘 住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1	行政处罚	0210067000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አላሂ የሊገ ద	首 住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	
					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或在两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		(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32	行政处罚	0210068000	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		(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	
			等情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	
					不一致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33	行政处罚	0210069000	对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101 4rg (2): He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奋 仕
			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情形处罚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	
					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	
					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	
					容的。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	
			对金融企业极其责任人违反财务规则		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34	行政处罚	0210070000	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	
			有天然是行为的处罚		知》(财金[2010]56号)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的。	
35	行政处罚	021007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	
33	11 政处刊	0210073000	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4六代代店	首 住
					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 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36	行政处罚	021007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 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 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 向社会公告。	
37	行政处罚	02A200300 0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通则列支成本费用、 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 年财政部令第 41 号) 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十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38	行政处罚	0210075000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 况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 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ー ・ ・ ・ ・ ・ ・ ・ ・ ・ ・ ・ ・ ・ ・ ・ ・ ・ ・ ・	甘 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39	行政处罚	02A200400 0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 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 年财政部令第 41 号) 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40	行政征收	0410001000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 入以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履 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产、国有资源,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下列项目: (一)政府性 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彩票公益金;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入; (五)罚没收入;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八)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九)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各种捐赠资 金; (十)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中代文化5店	首 住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全文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规定》(200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0号)全文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办法》(200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21 号) 全文	
					【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	
					53 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税〔2016〕33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监察部 国家计委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行	
					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	
					综字 [1999] 87 号) 全文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宁财(综)发〔2015〕184 号)全文	
		04A200100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非税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	
41	行政征收	0	人征收		第八条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	
		0	八仙也		非税收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	
42	行政检查	0610001000	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	
					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行政检查	0610002000	 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40	门政型	0010002000	· 5人内,个类好口分D血 目 位生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中代文化方法	金
					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	
					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	
					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	
					公布考核结果。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	
					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	
					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	
					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	
					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金 社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	
					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	
					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	
44	行政检查	0610003000	金融企业财务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知》(财金[2010]56 号)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结合日常财务监管,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	
					地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执行情况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对地方金融企业财	
					务管理中违反国家规定的,地方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2 号修正)。	
					第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政、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		(二)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45	行政检查	0610004000	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		(三)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情况;	
45	有政位旦	0010004000	财务和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四)国库集中收付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管理情况;	
			网方相公月寻李州州 政極重		(五)政府采购活动;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八)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	
46	行政确认	0710001000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首 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	
					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14 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	
					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	
					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	
					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ማ ለኒኒ ነርኒ ነርር	首 住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 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 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 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	
					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47	行政奖励	08A200300 0	国有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法律顾问给予表彰和奖励		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第三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当对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避免 或者挽回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法律顾问给予表彰和奖励。	
48	行政裁决	0910001000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 面通知采购人暂行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 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 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第658 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中代文化5店	甘 住
					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 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 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 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49	行政裁决	0901001000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4六代代币	首 住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	
					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	
					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	
					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	
					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	
					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	
					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一	金性
					(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	
					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五)超过投诉时效的;	
					(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	
					讼程序的。	
					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	
					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	
					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99号)	
50	其他类	10A201300	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申报申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建立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实行概算和决算审查制	
	7(16)	0	请和竣工决算审批		度。	
					(三)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	
					务管理的规定审查批复,批复决算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的依据。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	
		10A207300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	发〔2020〕
51	其他类	0	代理记账机构报备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	70号"文
					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将此项职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备注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4六代代1石	雷任
					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	权下放县
					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	市区。使用
					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	西夏区编
					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码。